

聊城市冠县辛集镇冯杜庄村省级宜居宜业
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工程)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SDGP371525000202602000012、XGXZFCG-2026-009、GXZC-20260007)



采购人: 冠县辛集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 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六年三月

供应商参与冠县政府采购活动明白纸

一、供应商通过什么渠道获取政府采购信息？

供应商可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方便快捷获取政府采购信息。包括采购意向、采购公告、中标公告、合同公告、验收公示等。如下图：



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维权渠道有哪些？

1、**询问**。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任何疑问都可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参与冠县政府采购活动提起投诉的受理单位是**冠县财政局**，供应商可以采用邮寄投诉材料或者现场送达等方式进行投诉，投诉地址为：**山东省聊城市冠县崇文街道红旗北路10号冠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投诉电话**0635-5238699**；供应商也可以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按照项目预算管理权限，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线上投诉，联系电话**06535-5238699**。

三、冠县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有哪些？

中国建设银行冠县支行公司业务部 联系电话：0635-5234373

聊城润昌农村商业银行公司业务部王经理 联系电话：16606357619

中标供应商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请扫下方二维码：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谈判公告 | 5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9 |
| 第三章 | 项目说明 | 33 |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和格式 | 34 |
| 第五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52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聊城市冠县辛集镇冯杜庄村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冠县辛集镇冯杜庄村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免费下载（<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3月20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25000202602000012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GXZFCG-2026-009

冠县政府采购计划备案编号：GXZC-20260007

项目名称：聊城市冠县辛集镇冯杜庄村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10万元（标段一：1309446.79元；标段二：790553.21元）

最高限价：210万元（标段一：1309446.79元；标段二：790553.21元）

采购需求：

| 标段 | 标段名称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预算金额（元） |
|----|-------------|-------------|------------|
| 1 | 道路硬化及排水管道工程 | 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 1309446.79 |
| 2 | 中心湖改造及花砖铺设 | 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 790553.21 |

注：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本项目监督单位：冠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标段一及标段二）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且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不接受大型企业进行报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 3.2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在本单位注册且全国范围内无在建工程，在以往的类似工程项目中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未列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黑名单；
 - 3.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4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3月17日09时00分至2026年03月19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2）供应商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6年03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开启

1. 开标时间：2026年03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供应商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的，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①《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竞争性谈判文件

②《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供应商需办理CA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办理”。因未及时办理CA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责任自负。CA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CA锁（鲁证通）办理咨询电话：0512-58188535/0512-58188013。

（3）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0512-58188535；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

（6）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供应商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3）各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保持电话畅通，及时关注短信提醒，并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提交报价！在报价环节中，供应商放弃报价的，视为不再参与后续评审，不以初始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冠县辛集镇人民政府

地址：聊城市冠县

联系方式：杜主任 0635-55161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昌东路星光创业大厦B塔1608室

联系方式：许工 19259899463/152655376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工

电话：19259899463/15265537669

发布人：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年03月1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 序号 | 内容 | 规定 |
|----|------------|---|
| 1. | 项目名称 | 聊城市冠县辛集镇冯杜庄村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
| 2. | 采购人 | 冠县辛集镇人民政府 |
| 3. | 项目概况 | 聊城市冠县辛集镇冯杜庄村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共分为两个标段，标段一：道路硬化及排水管道工程；标段二：中心湖改造及花砖铺设工程，具体建设内容及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共分为2个标段，供应商可同时对2个标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在一个标段中中标，如果在标段一中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则在后续标段中不再推荐（但仍参与评审，后面标段的排名自动顺延给下一个排名最高的、且尚未推荐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 |
| 4.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5. | 建设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6.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7.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8.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详见公告 注：供应商初始报价及最终报价超出该预算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
| 9. | 工期、保修期 | 工期：自接到采购人开工通知后90日历天内完工。（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综合考虑项目施工条件及各种因素投报最快工期，自行做好季节性施工计划安排，合同工期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检查、雨雪、冰雹、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非征地拆迁原因民扰、道路施工影响、场地影响等不利因素。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违约金应高于合 |

| | | |
|-----|----------|--|
| | | 同总额的千分之三/天，上限应高于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 |
| | | 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为无效报价） |
| 10. | 付款方式 | 进场施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审计价款的100%（成交供应商提交审计价款3%的质保函）。（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为无效报价） |
| 11. | 结算方式 | 结算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据实结算。（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为无效报价） |
| 12. | 资格审查 |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 13. | 资格审查所需材料 | <p>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报价：</p> <p>（1）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p> <p>（2）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彩色扫描件；</p> <p>（3）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在本单位注册且全国范围内无在建工程；</p> <p>（4）经审计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及财务制度；（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交自成立至今的月度或季度财务报表，包含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p> <p>（5）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p> <p>（6）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或缴纳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清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扣款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p> <p>（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p> |

| | | |
|-----|------|---|
| | | <p>(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p> <p>(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若委托代理人参加，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p> <p>(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戒毒企业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p> <p>备注：</p> <p>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相应模块，第1-6项原件彩色扫描件可导入word版本上传至电子标书相应模块中，第7-10项内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后，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p> <p>2.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仅需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即可（注：公章为黑白色视为复印件，不予认可），电子标书中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注：公章为黑白色视为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视为无效。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p> <p>3. 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的，作无效报价处理。新成立公司可以仅提供成立以来的证明材料。</p> <p>4. 电子投标文件中无相应模块的，将有关材料统一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p> |
| 14. | 报价说明 | <p>供应商应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充分考虑各种材料的市场价及发展趋势依据本企业自身实力及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及风险、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价。</p> <p>本项目非一次性报价但只允许有一种方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规定工期内完成本工程量清单及采购文件所列全部招标工程范围的报价，</p> |

| | | |
|-----|-------|---|
| | | 包括但不限于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劳务费、管理费、保险费、材料费、措施项目费、环境保护费、规费税金、工程施工所需的水电费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
| 15. | 评审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16. | 报价有效期 | 120日历日（自报价截止时间之日起） |
| 17. | 报价保证金 | 无 |
| 18. | 答疑安排 | <p>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获取采购文件后1日内；</p> <p>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采购文件后1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zyyc7669@126.com。</p> <p>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另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p> <p>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采购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p> |
| 19. | 踏勘现场 |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供应商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自行踏勘并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否则，供应商因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采购人均不负责任。凡因不勘察现场造成的不确定因素，不得纳入后期变更事项。 |

| | | |
|-----|-------------------|---|
| 20. | 响应文件份数 | <p>1. 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LCTF）在会员系统上传；</p> <p>2. 成交供应商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PDF版纸质标书，胶装成册，送至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p> |
| 21. | 开标时间、地点、开标形式及解密时间 | <p>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p> <p>签到时间：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p> |
| 22. | | <p>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p> <p>修改及撤回：供应商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若响应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30分钟，响应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响应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响应文件（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p> <p>解密时间：供应商需提前6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30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p> <p>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
| 23. | 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 <p>1. 本项目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p> <p>2. 为保证电子响应文件的法律效力和数据的准确性，使电子响应文件能够顺利导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供应商须使用最新版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注意连接网络状态下升级提示信息）。</p> <p>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开标前供应商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供应商需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供应商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大厅签到，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p> <p>3.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评</p> |

| | | |
|-----|----------|---|
| | | 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 24. |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 | <p>1. 原件的照片格式与原件的扫描件格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2. 响应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及电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应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注：签章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
| 25. | 技术暗标 | <p>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暗标编制要求：</p> <p>1.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片、表格均为黑色。</p> <p>2. 技术标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企业的名称、人名、企业徽标或符号，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是哪个投标单位的任何标记。</p> |
| 26. | 代理服务费用 | 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由成交人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工程类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
| 27. | 质疑 | <p>联系单位：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p> <p>地址：山东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昌东路星光创业大厦B塔1608室</p> <p>联系人：许工 联系方式：19259899463/15265537669</p> |
| 28. | 建设要求 | <p>1. 施工方负责处理周边环境和人为干扰，所发生费用由成交人承担。施工期间，政府执法检查，违规处罚，处理周边环境等产生的费用已含在原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如破坏原有绿化等问题须自行协调相关单位关系，所发生的相关费用自理。</p> <p>2. 因施工方原因在施工过程中或竣工后发生安全、质量问题由施工方承担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p> <p>3. 施工现场的水、电由施工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p> <p>4. 对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投标人（供应商），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规处以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p>29.</p> | <p>注意事项</p> | <p>1. 本项目不少于两轮报价（含首轮公开唱价）</p> <p>注：（1）供应商获取文件时系统内预留的电话同接收二次报价短信提醒的电话为同一号码，以确保二次报价信息畅通。在开标远程解密时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短息提醒，以确保后续的二次报价。</p> <p>（2）放弃后续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审，不再以第一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p> <p>2. 严禁供应商借用他人资质报价，如发现取消报价资格，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与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响应文件中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以上两项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截图日期须在开标前两日内且显示网站网址)，否则报价无效。</p> <p>4. 如成交供应商放弃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等违规现象，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利益受损方可向供应商主张赔偿责任，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同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5. 供应商如果雇佣民工，必须建立劳动用工实名制、工资保证金制度、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农民工工资银行卡支付制度。中标人按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农民工，必须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否则，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代为支付，且甲方不承担乙方对农民工的任何责任。乙方对农民工的工作安全、劳动保险等事宜负责，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需提供相关承诺书，格式自拟，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未提供视为不响应文件要求）。</p> <p>6. 供应商应保障在场人员人身安全，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安全承诺书加盖公章并由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签字（格式自拟，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p> |
|------------|-------------|--|

| | |
|------------|---|
| | <p>料，未提供视为不响应文件要求）。</p> <p>7. 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处，均须本人签署（包括姓和名）。</p> <p>8. 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p> <p>9. 本次采购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p> <p>10. 上传至系统内的资格审查，均以采购文件提供格式为准，交易系统内提供的仅为范本格式。</p> |
| <p>30.</p> | <p>政府采购政策</p> <p>1、除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进口产品。</p> <p>2、小型和微型企业</p> <p>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10%的折扣。</p> <p>评审价格=最终总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0%</p> <p>注：</p> <p>1）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见附件格式），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p> <p>2）若同一合同包内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所报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p> <p>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p> <p>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

5) 货物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 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 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6) 其《中小型企业声明函》(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开, 接受社会监督。

因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故不再进行价格折扣, 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视为无效报价。

3、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折扣。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给予价格折扣。

4、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部(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或所报产品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折扣的, 质量和服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 给予产品的价格10%的折扣。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明函》, 否则不给予价格折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成交后, 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开, 接受社会监督。

备注: 供应商既是监狱和戒毒企业, 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 只计取一项。

5、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供应商必须投报节能产品, 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视为报价无效。

6、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1)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p>》内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或属于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如按采购文件要求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按要求填写《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评审时将予以价格折扣。</p> <p>2) 价格折扣</p> <p>评审价格=最终总报价-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报价×5%</p> <p>注：</p> <p>1、节能、环保产品仅是构成所报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不予优先采购。</p> <p>2、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及后续公告。</p> <p>3、若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填写内容有虚假情况，则按以虚假资料和手段谋取成交处理。</p> |
| 31. | 解释权 | <p>1.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采购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2. 采购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p> |

一、总则

- 1、工程综合说明除供应商须知表外
 - 1.1 现场情况：具备开工条件。
 - 1.2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按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谈判文件及有关资料。
 - 1.3 以国家、地方和本谈判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为报价依据。

2、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表。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3.2 在以往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和违约行为。

3.3 具有良好的资金状况、信用水平等，出具资信证明文件。

3.4 近3年内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因自身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具有被授予合同的资格。

4、报价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购买谈判文件及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报价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2 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5、谈判文件的组成

5.1 本工程的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目录中的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规定发出的补充资料和答疑记录。

5.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中所有内容。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建设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共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4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问题应在获取文件后2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6、谈判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若对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要求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方式予以解答，书面答复将上传至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该答复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7、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谈判文件发出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7.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方式予以解答，书面答复将上传至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谈判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具体时间将在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报价说明及要求

8、报价说明

8.1 本次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

8.2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8.3 各供应商初始报价时必须填报各分项工程报价及初始总报价。

8.4 各供应商应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充分考虑各种材料的市场价及材料价格发展趋势依据本企业自身实力及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及风险、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价。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规定工期内完成工程量清单及采购文件所列全部招标工程范围的报价。

8.5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不踏勘现场者，责任自负。

8.6 供应商应自行协调施工现场周边关系，由此产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如该工程需向主管部门备案，应包含此费用。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文字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凡与报价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以及业务洽商等均使用汉语及中文。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须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利用表格、图示、文字全面响应该谈判文件，以便更详细全面地说明其能力。

（一）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二) 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

小微企业证明

投标承诺书

项目管理机构

资格审查资料

业绩资料

企业获奖

企业各类证书

(三) 商务标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 技术标

(五) 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商务、技术偏离表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中所要求提供且无相应位置的资料按照要求签字盖章后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模块。

11、报价有效期

响应文件在报价有效期日历日内有效，有效期自报价截止时间之日起算。在原定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监督机构核准，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报价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期限不得低于报价有效期。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在延长期内供应商须知表的规定仍然适用。

12、勘察现场

供应商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并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否则，供应商因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采购人均不負責任。凡因不勘察现场造成的不确定因素，不得纳入后期变更事项。

13、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13.1 电子响应文件份数：共计1份，其中加密响应文件1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13.2 电子响应文件签署

供应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签署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若供应商代表为委托代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法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以证明委托代理人有权处理本项目有关事宜；若供应商代表为法人，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供应商响应时保证其代表在投标过程、签订合同和实施过程按要求出席并处理有关事宜。

13.3 签章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报价一览表及电子谈判文件规定的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4、为防止借用资质，参加本次项目报价的供应商代表和报名获取文件时填写的联系人须为同一人，若报名获取文件时填写的联系人为委托代理人，须提供其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上传至法人授权委托书模块，未按要求提供作无效处理。

15、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理解、推论和结论概不负责。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递交

16.1 递交截止时间：详见公告。

16.2 方式：将电子响应文件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响应文件上传栏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6.3 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不得涂抹。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六、公开报价、谈判、成交

17、公开报价

17.1 开标仪式

电子唱标。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一致。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各供应商即可插入CA锁，使各自的电子响应文件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时间到达且全部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处于可解密状态后，插入代理公司CA 锁正式解密响应文件，并通过电子系统依次公开唱价。

报价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响应文件，未按时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后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 投标企业需提前6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30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17.2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 出现其他非供应商（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 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18、谈判小组与谈判原则

18.1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成员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谈判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谈判，确定入围供应商、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按采购人的要求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8.2 谈判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谈判的基本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谈判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靠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谈判原则，用同一标准进行谈判。

(3) 独立性原则：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谈判小组成员对出具的推荐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保密性原则：谈判小组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谈判过程的秘密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谈判小组将综合比较、分析、评审各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供应商。

18.3 谈判纪律

谈判过程是本次采购的重要环节，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合格供应商。

谈判小组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在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监管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及谈判小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谈判资格。

为保证谈判的公正性，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与谈判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谈判工作结束后，凡与谈判情况有关的任何人，不得将谈判情况扩散出谈判小组成员以外。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谈判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对所发表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在谈判、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结果的任何活动，都可能导致谈判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9、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19.1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公开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的谈判资格进行审查，包括审查供应商的信用情况，以其提供的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前一日内的信用记录查询信息相关网站截图作为评审依据。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下一步评审。

19.2 符合性审查

审查时，谈判小组将评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应与采购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不会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下列情况为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1) 未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 (3)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采购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要求报出价格，工程量清单中出现严重的缺项漏项，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4) 提供的资格资质文件无效或不符合要求；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7)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
- (8) 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履约能力、人员、机械设备配备、临时用地等描述及证明有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9) 评审期间，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 (10) 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须经有资格的造价员或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其执业专用章，签字盖章的造价人员须为本单位人员，以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或聘用协议为准上传至项目管理机构模块；

(1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1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未附供应商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

(14) 付款方式、质量标准、工期等未明确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未投报罚款明确金额的；

(15) 供应商拒绝接受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修正错误后的投标报价；

(16)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7)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8) 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19)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或，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有关部门处理；

(20) 工程类项目电子清标中，综合单价清单差额率对比，差额率在10%以内的，异常达到较高比例的，由谈判小组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比例由谈判小组结合总项数、异常程度等协商确定）

(21) 工程类项目电子清标中，综合单价清单差额率对比，差额率为0的，异常达到一定比例或数量的，由谈判小组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比例、数量由谈判小组结合总项数、异常程度等协商确定）

(22)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谈判小组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谈判小组协商确定）

(23) 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下一步评审。

20、修正规则等

20.1 计算错误修正规则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首轮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首轮报价一览表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0.2 电子采购文件规定的应签章处均须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人员签章要求键盘输入姓名后再盖章，人员签字要求键盘输入姓名并亲笔签字。

21、澄清

21.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

供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采购文件要求的，谈判小组有权确定其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22、谈判

2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个进入谈判阶段的供应商分别进行技术、服务谈判。

22.2 如果在谈判过程中，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技术、服务等条款进行改变，谈判小组将书面通知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书面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3 最后报价

由代理机构组织所有有效供应商进行报价，最终报价作为评定成交的依据。

谈判小组将根据现场评审情况确定报价次数。在原报价范围及技术要求不变的情况下后一轮报价不允许高于前一轮报价，多次报价中的优惠均有效，相同项取其最优，不同项各项相加，若高于前一轮报价，视为弃权，不参与最终评审。在报价环节中，供应商放弃报价的，视为不再参与后续评审，不以初始报价作为最后报价。供应商多次报价中的优惠条件均有效，相同项以最优为准，不同项各项相加。各次报价必须在该次报价规定的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时报名电话需保持畅通，以便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3、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都不合格、串通报价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谈判或所有最后报价均超出预算时，谈判小组有权停止谈判，否决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人经监管机构批准可以依法改用其它方式进行采购。

24、否决所有报价

在采购活动中，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否决所有报价，取消谈判。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所有报价被否决后，采购人应当将否决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5、无效报价

25.1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

25.2 谈判前，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并取消其谈判资格：

- （1）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材料；
- （2）资格评审、响应文件的编制、响应性评审中，有任何一项未通过评审的；
- （3）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 （4）供应商未派出代表参加谈判；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5.3 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并取消其谈判、成交资格：

- （1）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 （2）供应商有企图影响采购结果的违法、违规活动；
- （3）供应商串通报价；
- （4）供应商向采购人、监管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不正当利益；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5.4 谈判结束后，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 (1) 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成交服务费；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供应商如有以上行为，采购人、监管机构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根据情况性质追究其法律责任。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

26、保密

26.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谈判以及有关授予合同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供应商不得干扰谈判小组的谈判活动，否则将取消其谈判资格。

八、成交通知书及授予合同

27、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签订合同

28.1 成交人须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签订采购合同的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人做出承诺成交后不因任何原因与采购人拒签合同，如拒签合同自愿接受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招标采购活动，承诺书格式与内容自拟，承诺书须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签字，上传到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28.2 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成交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28.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29、质疑投诉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接收单位：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9259899463/15265537669

30、解释权

30.1 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30.2 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章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况

聊城市冠县辛集镇冯杜庄村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共两个标段，标段一：道路硬化及排水管道工程；标段二：中心湖改造及花砖铺设工程，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二、建设说明

1、潜在供应商应在勘察现场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施工中可以预见的因素，并将其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相应的投标报价内。

2、施工方作业必须确保符合山东省、聊城市政府规定的扬尘及环保治理标准。执行施工期间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文件要求，包含但不限于达到六个100%，施工过程中中国IV以下国标排放的施工机械车辆不得进入施工现场，配合做好扬尘治理及现场文明方面的要求，如达不到要求每次处罚5000元并停工整顿，情节严重者，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响应文件中须有关于此项的说明及出现不实情况所负责任。

三、农民工工资

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鲁人社发(2022)10号)及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必须执行政府对农民工工资账户的相关规定。供应商保证设立农民工专用账户，保证农民工（或劳务合作单位）工资的正常发放，杜绝农民工上访、投诉讨薪事件的发生，采购人有权监督工资的发放，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发生讨薪事件、上访事件、12345热线投诉等并给采购人造成影响的视为供应商违约，应承担每次2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将所欠款项及违约金在拨付工程款时全额扣除，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验收方式和验收标准

验收方式：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省、市等相关标准。

五、工程量清单：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上传的为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合同协议书
- 二、通用条款
- 三、专用条款
- 四、工程质量保修书
- 五、安全生产合同

一、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供应商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其中：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工程竣工结算值不包含暂列金额。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_____

分期支付方式：_____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果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其他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报价时保证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监督机构执壹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

住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二、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的通用条款。

三、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中有关条款的补充、删改或具体化，应对照合同通用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合同专用条款与合同通用条款之间有不同之处，以本合同专用条款为准。本合同不予否定的（或提及的）通用条款视为认同。其余的条款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中的《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3 法律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市政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施工技术标准、建设工程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管理检验评定统一标准以及有关建筑质量、安全施工、建筑材料备案证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第1.5条。

1.6 图纸（如有）和供应商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7 联络

1.7.1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采购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采购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供应商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供应商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采购人提供给供应商的图纸、采购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采购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采购人。

关于采购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采购人

2.2 采购人代表

采购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采购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具备开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采购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开工条件。

(2)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采购人协助，供应商自行解决。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由供应商自行进行现场管线调查，若有管线迁移，经采购人确认后承担费用。

(5) 由采购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采购人按部门规定办理。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_____。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_____。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供应商提出具体保护措施和价格，经审计和采购人确认后执行，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9) 双方约定采购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另行协商

3. 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一般义务

(5)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供应商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乙方承担_____。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_____。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和电子文件_____。

(6) 供应商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供应商按规定办理环保、安全等手续。

B、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农民用工，供应商应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对其工作安全、

劳动保险等事宜负责，若因此造成影响所有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C、供应商按照本合同9.1（2）款提交进度计划，并承担由此的责任和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3.2.2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如不能达到承诺的到位率，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按2000元/天扣罚；如累计到位率不到总到位率的70%（到位率由监理工程师与发包方派驻工程师共同考核），则供应商将承担成交价2%的违约金。

3.2.3 供应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赔偿，每发生一次扣除结算价的千分之五作为赔偿金。

3.2.4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3 供应商人员

3.3.1 供应商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3天内。

3.3.3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3.4 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供应商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供应商承担成交价2%的违约金。

3.3.6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人员配备

人员驻施工现场的时间每月高于26天，每缺勤一天罚金高于1500元。

人员配备、在施工现场时间、缺勤处罚额度：与报价文件一致。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供应商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供应商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____。

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 _____；

职 务：_____ \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暂估价一览表》。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为 合同。但是，工程竣工结算价不得超出本次采购预算。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采购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执行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采购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以审计机关出具的工程结算报告日期为准。

采购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合同相关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16. 违约

16.1 采购人违约

执行通用条款。

16.2 供应商违约

16.2.1 供应商违约的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及有关条款规定。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四、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证书。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修复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责任期

质量保修责任期，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责任期如下：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修复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供应商应在收到修复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复。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复，采购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复，修复费用从保留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供应商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供应商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供应商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供应商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专业公司（如监理等）组织验收。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修复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证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五、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招标人（采购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供应商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督促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是安全施工第一责任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函、资信标和商务标明标部分）

投标人（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本封面格式仅适用于明标投标文件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一)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一

致：（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元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开标一览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同本开标一览表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二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项目经理 | 1.1.2.4 | 姓名： | |
| 2 | 工期 | 1.1.4.3 | 日历天 | |
| 3 | 缺陷责任期 | 1.1.4.5 | | |
| 4 |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 4.2 | | |
| 5 | 分包 | 4.3.4 |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6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11.5 | 元/天 | |
| 7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11.5 | | |
| 8 | 质量标准 | 13.1 | | |
| 9 |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 16.1.1 |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 |
| 10 | 预付款额度 | 17.2.1 | | |
| 11 | 预付款保函金额 | 17.2.2 | | |
| 12 |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 17.4.1 | | |
| 13 | 质量保证金额度 | 17.4.1 | | |
| 14 | 措施费项目报价 | | 元 | |

备注：投标人（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价格指数权重表

| 名称 | 基本价格指数 | | 权重 | | | 价格指数来源 |
|------|--------|-----------------|----------------|------|--------|--------|
| | 代号 | 指数值 | 代号 | 允许范围 | 投标人建议值 | |
| 定值部分 | | | A | | | |
| 变值部分 | 人工费 | F ₀₁ | B ₁ | 至 | | |
| | 钢材 | F ₀₂ | B ₂ | 至 | | |
| | 水泥 | F ₀₃ | B ₃ | 至 | | |
| | | | | 至 | | |
| | | | | 至 | | |
| | | | | 至 | | |
| 合计 | | | | | 1.00 | |

备注：在专用合同条款16.1款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法进行价格调整时适用本表。表中除“投标人建议值”由投标人结合其投标报价情况选择填写外，其余均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发出前填写。

(二) 投标函

（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授权（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为委托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 1、我单位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1份，为.lctf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 2、我单位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3、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 4、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 5、本次报价有效期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 6、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二、资信标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实施过程相关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代理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四) 投标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 校 | 专 业 | |
| 通讯地址 | | | | 手机号码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人员身份证、资格证书等。

(3)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为保证工期与质量，实行项目经理押证制度，供应商附有效的同意押证说明。

(六) 拟分包计划表

| 序号 |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 拟选分包人 | | | | 备注 |
|----|---------------|---------|------|------|------|----|
| | | 拟选分包人名称 | 注册地点 | 企业资质 | 有关业绩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七) 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交自成立至今的月度或季度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制度。

财务报告年度：2024年或2025年。

(3)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4)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以开标前1日内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截图为评审依据。

(5)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详见供应商须知表要求。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表要求。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

我方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投标（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投标人（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记录承诺》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 业绩资料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十) 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三、商务标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工程主要材料明细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产地、品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以上提供的原材料符合国家标准及规定的要求；
2、所有主要材料注明生产厂家、品牌。
3、此表供应商自行填报完毕后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模块，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

根据系统节点导入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供应商）应递交含各单项工程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供应商）须递交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

技术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 偏差内容 |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 偏差内容 |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投标人（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或本人，下同）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在投标过程中提交的相关信息，均真实、合法、有效。

二、本单位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我单位应事先声明，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三、本单位在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严格遵守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管理规定，承诺不发生以下行为：

（一）与招标人（采购人）、中介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供应商）相互串通，出借或转让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账号；

（二）向招标人（采购人）、中介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谈判小组）等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非法利益；

（三）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提交虚假材料谋取交易；

（四）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交易的；

（五）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六）未按照交易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再订立其他协议；

（七）将合同转包或违法分包；

（八）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九）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十）未严格按照合同工期和质量要求施工的。

四、本单位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基本存款账户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项目投标前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及时变更。如因信息提交错误或未及时变更导致的投标无效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五、本单位同意将《承诺书》在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相关媒介公示并接受监督。若违反本信用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意接受交易中心公开曝光，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检查和处理，采取罚款、取消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项目名称：

单位公章：

联系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政府采购政策及表格

附表1：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 序号 | 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 型号/规格（工程、服务类项目不需填写） | 制造商名称 | 数量 |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 | | 监狱企业报价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 |
|-----------------------------|-------------|---------------------|-------|----|-----------|----|--------|----|------------|----|
| | | | | | 单价 | 小计 | 单价 | 小计 | 单价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 | | | | | | | | | |

附注：

- 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它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 4、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6、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

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附表2：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项目编号：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 | 制造商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 |

附注：

- 1、所报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内的品目，应附所报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 4、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如所投产品不是环境标志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附表3：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

项目编号：

|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 | 制造商 |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 | | | | | | | |
|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 | 制造商 |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 | | | | | | | |

注：

1. 所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内的品目，应附所报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下附表。
2. 如所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上附表，且提供《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附表4：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表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注：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附：鲁财采（2022）12 号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近期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结合我省实际，并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等部门同意，现提出以下贯彻落实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各市、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设置供应商资格条件，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采用电子标采购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

各级预算单位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和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5%以上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

三、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对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采购包，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四、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一）各部门、单位在政府采购工程中要积极落实支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等部门，请及时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要求，督促各预算单位加快落实。

（二）各主管预算单位要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同时，要加强对政府采购需求的编制和审查管理，在开展面向市场主体的需求调查时，充分了解相关领域中小企业产业发展和市场供给等情况，科学预估中小企业可承担份额及价格评审优惠。对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支持措施，要纳入采购需求重点审查范围。

（三）各预算单位在合同录入时，应当完整准确填报供应商信息，准确区分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确保采购数据统计准确无误。各部门、单位要将年度政策执行情况于每年 3 月底前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政府采购模块，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栏目中公开。未达到规定预留份额比例的，要作出解释说明。

（四）各市、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及信息公开情况的信息督导检查力度，确保各项政策落实落地。在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反馈。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以往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山东省财政厅
2022年6月18日

附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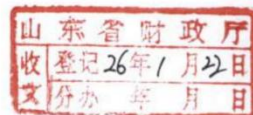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75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26〕2号

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 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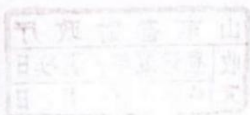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

— 1 —



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

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

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

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采购管理局，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6年1月21日印发



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聊财采〔2026〕7号

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 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应用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属开发区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市直相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绿色建材推广应用，促进建筑品质提升
和绿色建筑发展，根据《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

— 1 —

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4〕36号）《关于推进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25〕16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做好2025年度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录入全省绿色建材数字化管理服务平台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推进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应用项目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推动政策落地

市直、各县（市、区）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研判创新，强化政策协同，运用政府采购政策积极推广应用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支持建筑建材企业绿色转型，共同推进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供给侧改革，加快形成政府采购支持建筑领域绿色低碳转型的长效发展机制，助力我市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二、明确重点任务，抓好工作落实

（一）扩大政策覆盖范围。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项目包括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性住房以及旧城改造项目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含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推动政府投资城镇新建建筑率先采用绿色建材，鼓励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绿色建材。各项目在可行性研究、设计审查、采购、施工、检测、验收、监理及第三方（预）评价等全流程中，均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对通过验收的项目，鼓励申

报绿色建筑标识，切实发挥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

（二）严格执行标准指南。落实《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以下简称《需求标准》）和《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查询网址：<https://gks.mof.gov.cn>）要求，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项目建议书应明确本项目的绿色建筑星级、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和装配率目标值，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对照《需求标准》编写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专篇；在土地出让阶段，将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要求纳入建设条件意见书中；在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应编制绿色建材使用量清单和绿色建筑设计专篇，并对绿色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进行核算；在招标采购阶段，要将《需求标准》有关要求作为工程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以及合同文本的实质性要求，规定承包单位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采购或使用符合要求的绿色建材；施工阶段，要强化施工现场监管，确保施工单位落实绿色建筑要求，使用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建材；履约验收阶段，要根据《需求标准》制定相应的履约验收标准，并与现行验收程序有效融合。

（三）落实绿建采购比例。在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招标文件中增设绿色建材占比权重，使用的建材属于《需求标准》明确为“必选类”的，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绿色建

材；属于《需求标准》明确为“可选类”的，可结合自身区域位置、产业发展等实际情况，自主选择使用性价比高的绿色建材产品，选用种类应不低于建筑项目所涉及的建材种类的40%。绿色建材供应商在供货时应当出具所提供建材产品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包括国家统一推行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需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

鼓励本地建材生产企业积极申报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将获得绿色建材产品认证以及虽未经认证但满足《需求标准》等采信技术要求的建材产品纳入采信应用数据库，并将绿色建材产品生产企业信息、主要性能指标、工程应用情况等信息向社会公开，引导工程建设各方应用入库绿色建材产品。

（四）推进数字管理平台应用。相关项目纳入山东省绿色建材采信应用与数字化管理服务平台管理（网址：<https://jiancai.gcycloud.cn/shandong>），为项目建设方、建材供给方、监管部门、第三方服务机构等提供数字化服务。采购人及项目参建单位、建材企业及时将项目相关信息录入平台，同时进一步完善2025年度未录入平台的试点项目信息（含适用招标投标法的项目），逐步实现绿色建材产品库、项目库、建材采购交易、信用评价、监督管理、统计分析等在线实时管理功能。具体录入流程及内容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关于启用山东省绿色建材采信应用与数字化管理服务平台的通知》中的绿色建材数字化管理操作指南（查询网址：

<http://zjt.shandong.gov.cn>)。

三、强化组织保障，务求工作实效

(一) 协同联动，压实各级各部门主体责任。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协调配合，形成政策合力。财政部门要督导采购人落实《需求标准》，加强对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要会同住建、工信局开展落实工作，通过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发挥政府采购在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提振市场信心，拉动绿色消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组织项目参建单位登录平台完成注册，确保相关项目纳入平台管理，在施工图审查、材料进场检验检测、施工、验收等环节，加强对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工程项目的监管，培育绿色建材应用典型工程和高品质绿色建筑项目，做好山东省绿色建材采信应用与数字化管理服务平台宣传和应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结合本地特点，因地制宜发展绿色建材产业，培育绿色建材骨干企业和重点产品，鼓励绿色建材企业加入山东省绿色建材采信应用数据信息库。

(二) 宣传激励，发挥示范引领效应。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宣传，对积极采用高性能绿色建材并取得显著效益的项目，作为典型案例进行宣传推广。同时对纳入试点的绿色建材应用项目，优先推荐申报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泰山杯奖和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工程（优质结构工程）奖等国家和省级奖项。

各县（市、区）财政局、住建局、工信局要明确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工作联系人，及时报送项目信息和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并上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
| 市财政局 | 周忠清 | 0635-8681166 |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穆瑞向 | 0635-8492008 |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韩付超 | 0635-8288629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聊城市财政局

2026年2月14日印发

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和政策功能审查表

| 项目名称 | 聊城市冠县辛集镇冯杜庄村 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项目 | 项目编号 | SDGP371525000202602000012 XGXZFCG-2026-009 GXZC-20260007 |
|---|------------------------------------|--------|--|
| 采购人 | 冠县辛集镇人民政府 | 联系人及电话 | 杜主任 0635-5516101 |
| 代理机构 | 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联系人及电话 | 许工 19259899463 |
|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 | | 审查结果(√) |
| 1. 本次采购项目未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2. 采购需求内容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充分体现。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3. 采购文件未免费提供,以资料费、咨询费、报名费等名义或无法规政策依据收取费用。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4. 非法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所在地,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提出企业注册 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 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在本地缴纳 税收社保等要求。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5. 将供应商规模条件、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等设置为资格条件,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6. 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7. 对供应商资格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将标书的字号、字体、段落格式等作为审查条款,设置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 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除潜在供应商。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9.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0. 设置与履约无关的条款。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1. 违规要求提供样品。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2. 未按规定设置实质性条款。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3. 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4. 未依法设定评审分值。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
|---|---|
| 15. 未依法设定价格分。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7. 约定收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8. 如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接受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的形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19.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选用采购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20. 违反全国统一大市场和优化营商环境规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2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采购文件政策功能落实情况条款 | 审查结果(√) |
| 22. 未明确落实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绿色建材、科技创新产品采购，进口产品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23. 无正当理由未按项目预算情况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24.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项目，未落实评审优惠政策。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承 诺 | 我单位已根据上述内容逐条进行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违反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
| 代理机构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尹正宇 日期: 2026.03.12 单位盖章: |
| 采购人意见 |  负责人签字: HWC 日期: 2026.03.12 单位盖章: |

附表：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检验结果 |
|--------|---|-------|------|
| 1 | 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 是否提供： | |
| 2 | 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 是否提供： | |
| 3 | 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在本单位注册且全国范围内无在建工程； | 是否提供： | |
| 4 | 经审计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及财务制度；（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交自成立至今的月度或季度财务报表，包含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 是否提供： | |
| 5 |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 是否提供： | |
| 6 |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或缴纳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清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扣款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 是否提供： | |
| 7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 是否提供： | |
| 8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 是否提供： | |
| 9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若委托代理人参加，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 是否提供： | |
| 10 |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戒毒企业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 |
| 是否审查合格 | | | |
| 核验人签字： | | | |

注：如果本表内容与资格审查资料要求不一致，以资格审查资料为准。本表须经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模块。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

1. 虚拟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下载链接（网页右上角）：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 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